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99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柯佳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柯佳銘（下稱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6號強盜等案件，於偵查中經員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飾在案，惟第一審判決並未就該等物品宣告沒收，爰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3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而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固未經本院宣告沒收，惟被告前揭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又採行覆審制，就上訴案件為完全

重複之審理，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非僅依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而已，亦不受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故依本案現階段之訴訟進行程度，如附表所示之物是否均與本案全然無涉，仍未確定，尚待第二審法院查核審究始能完全釐清。是以，於本案尚未確定前，該等扣押物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綜上所述，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第1項後段之送達，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有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民國115年8月17日刑事聲請狀指定送達代收人王柔文等語，然被告於本院所在地既設有住所，即非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而無依上開規定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是被告縱於前揭聲請狀陳明指定王柔文為送達代收人，仍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法　官　潘郁涵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金戒指	1個	柯佳銘	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調查筆錄㈡卷第391至397頁
2	金項鍊	1條	柯佳銘	